

宜蘭縣 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暨社區式長照機構 防火管理人初訓及複訓教育訓練計畫書

- 一、訓練目的：配合政府消防法令規定，提升消防安全。
- 二、主管機關認可文號：
 - (一) 『消防法』第十三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條。
 - (二) 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2 月 21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2110 號函。
 - (三)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 月 10 日消署預字第 1111100476 號函。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 五、訓練對象：本縣老福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
- 六、訓練地點：宜蘭大學綜合大樓綜 103 教室(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 七、訓練日期：

訓期	日期	時間	報名網址	報名 QR-CODE
初訓 (上限 50 人)	113 年 4 月 19 日(五)	13：30～17：30	https://forms.gle/ne4E8ebMYbDWp8VM8	
	113 年 4 月 22 日(一)	8：30～17：00		
複訓 (上限 33 人)	113 年 4 月 29 日(一)	10：00～17：00	https://forms.gle/wBr5X4RcGqBKGkUX7	

八、訓練內容：

(一) 初訓課程表

科目	內容	時間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防護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災概念及緊急應變常識 ➢ 火災原因與消防安全防火管理相關法規(含建築防火相關法規等)從火災案例分析防火理對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消防防設計畫 ➢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各種消防防護計畫之區別、提報方式、製作要領與注意事項 	4 小時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及功能 ➢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日常檢查重點 ➢ 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要領暨實際操作 	4 小時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教育訓練方式 ➢ 自衛消防編組要領 ➢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 	3 小時
測 驗		1 小時
合 計		12 小時

(二) 複訓課程表

科目	內容	時間
自衛消防編組實施要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之教育訓練方式➢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方式➢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常見錯誤樣態及缺失研討➢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工廠火災風險自主辨識)火災風險評估項目及風險等級、評估方法及瞭解評估結果所代表意義	3 小時
防火管理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災例分析防火管理(軟體及硬體)對策➢ 現行防火管理相關法規重點與回顧➢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工廠減災應變措施)依火災風險評估後，場所分為嚴重、一般及輕微風險。針對場所潛在風險，硬體面及軟體面之因應強化改善措施	2 小時
測 驗		1 小時
合 計		6 小時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完成後，若欲取消報名請逕向下列聯絡人聯繫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林育如 03-9359990 分機 3405。
- (二) 上課當日配合事項：
 1. 請繳交個人半身脫帽 1 吋照片 2 張(背面填寫姓名)。
 2. 參與複訓者請於參訓當日繳回初訓證書。
 3. 為響應環保，上課當日請自備水杯。
 4. 為尊重講師及維護個人隱私，課程中將禁止錄音及攝影。
 5. 上課前請於櫃台簽到（每日各簽二次，嚴禁代簽），依消防法第十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缺課時數初訓達二小時、複訓達一小時或測驗成績未達標準等，應予退訓。
 6. 測驗達 60 分為及格，發給證書。